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75%股权的议案》、《关于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75%股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下称“韩城公司”）面临原料短缺、生产成本高企、设备老化等困境，公司拟转让所持韩城公司的全部股权，我们认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审计和评估，并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公司所持韩城公司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履行公开挂牌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

3、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经营布局，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控

股子公司韩城中鲁7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及风险保证金、特别奖励发放严格按照《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前述独立判断，同意《关于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晓强' (Sun Xiao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7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張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